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2015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2015 年度）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周毛仔先生因其他公务全权委托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经讨论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62,146.97 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负，故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